# 押车借款合同协议(9篇)

来源：网络 作者：风月无边 更新时间：2024-09-03

*押车借款合同协议一身份证号：联系地址：乙方（借款人）：身份证号：联系地址：丙方（保证人）：身份证号：联系地址：乙方因甲方借款，丙方愿意为乙方借款向甲方提供连带保证担保，现甲乙丙各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押车借款合同协议一**

身份证号：

联系地址：

乙方（借款人）：

身份证号：

联系地址：

丙方（保证人）：

身份证号：

联系地址：

乙方因甲方借款，丙方愿意为乙方借款向甲方提供连带保证担保，现甲乙丙各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供双方共同信守。

一、借款用途：

甲方同意出借，但乙方如何使用借款，则与甲方无关。

二、借款金额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三、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 年，自 年 月 日起（以甲方实际出借

款项之日起算，乙方应另行出具收条）至 年 月 日止，逾期未还款的，按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四、还款方式

应按照本协议规定时间主动偿还对甲方的欠款及利息，乙方到期还清所有本协议规定的款项后，甲方收到还款后将借据交给乙方。

甲方指定的还款账户为：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五、借款利息

自支用借款之日起，按实际支用金额计算利息，在合同第三条约定的借款期内月利为，利息按月结算。借款方如果不按期还款付息，则每逾期一日按欠款金额的每月万分之八加收违约金。

六、权利义务

贷款方有权监督贷款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偿债能力等情况，借款方应该如实提供有关的资料。借款方如不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贷款，并对违约部分参照银行规定加收罚息（贷款方提前还款的，应按规定减收利息）。

七、保证条款

1、借款方自愿用 做抵押，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方的贷款，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物。借款方到期如数归还贷款的，抵押权消灭。

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八、逾期还款的处理：

乙方如逾期还款，除应承担甲方实现债权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出之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外，还应按如下方式赔偿甲方损失：逾期还款期限在30日以内的部分，按逾期还款金额每日千分之贰（2‰）的比例赔偿甲方损失；超过30日以上部分，按照逾期还款金额每日千分之贰点五（2.5‰）的比例赔偿甲方损失。

前款约定的损失赔偿比例，系各方综合各种因素确定。在主张该违约金时，甲方无须对其损失另行举证，同时双方均放弃《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调整请求权。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对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第三人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由任意一方依法向出借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持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项下的一切形式的通知、催告均采用书面形式向本合同各方预留的地址发送，如有地址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书面通知以发送之日起三日届满视为送达。

甲方：

乙方：

连带保证人：

签订约日期： 年 月 日

**押车借款合同协议二**

乙方(借款人)： ，身份证号码： ，住址： ，电话：

丙方(担保人)： ，身份证号码： ，住址： ，电话：

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共识，并签订本借款合同。

一、 借款金额

甲方同意向乙方出借人民币 万元整( 万元整)。本合同签署后，甲方将往乙方提供的银行账号上转入资金 万元，乙方提供的 银行账号为： ( 支行)

二、 借款期限

乙方借款期限为 个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三、 借款利息和支付期限

每月利息为人民币 元，直至本金还清日止。利息应在每个月的第 日支付。

四、 借款用途

本项借款用于乙方的资金周转等相关项目，不得挪作非法用途。

五、 借款的偿还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使用该笔借款;

3.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一项义务或担保人丙违反合同中为其设定的任何一项义务。

六、 提前还款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允许乙方提前偿，利息按照实际借款期限计算。但乙方应承担因提前偿还发生的费用。

七、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内容或者解除合同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30天通知合同的其他方。未达成协议前，原合同继续有效。

八、 违约责任：

1.如乙方逾期支付利息或者本金的，甲方有权以未支付的本金和利息为基数，按照银行同期同类贷款4倍利率计收违约金。

2.如乙方违约致使甲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乙方应该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一切实现债权的费用。

九、抵押及担保

1.为保证本合同项下的借款能够得到清偿，乙方将所有的房屋抵押，该房屋位于深圳市 区 路，房地产名称为 ，房产证号为 号。

2.乙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将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交甲方，抵押期间该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由甲方代为保管。

3. 担保人丙方对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鉴定、登记等所有费用承担连带责任。

十、费用

与合同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一、其他约定

1.乙方同意，如乙方到期不能全部偿还该笔借款本息，愿意直接接受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

2.乙丙双方同意甲方将本合同项下的债权转让给第三人，乙丙双方继续承担相关的责任。

3. 本合同由合同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全部清偿后终止。

4.若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的，合同双方应在合同签订地提起诉讼。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丙另行订立合同，另行订立的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6.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丙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本合同于 年 月 日在 签订。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

年 月 日

**押车借款合同协议三**

借出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借款社员： （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担保人：

①姓名：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②姓名：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经甲方、乙方、担保人充分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经乙方申请，甲方同意借给以乙方互助资金 元（大写 ） ，资金使用费率为月 ，借款用途为 ，借款期限为 年 月日至 年 月 日。本合同记载的借款金额、借款日期、还款日期与借款凭证记载不相一致时，以借款凭证记载为准。借款凭证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乙方应按合同订立的还款期限归还所借互助金本金和资金使用费。乙方如不按期归还所借互助金本金和资金使用费，愿意按资金使用费的 %向甲方支付罚费，并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含律师代理费）。

三、担保人自愿对本合同中的乙方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监督乙方互助资金的使用。如乙方没有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或没有全部偿还其债务，甲方有权直接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担保人应立即履行清偿义务，清偿本合同的乙方应按期偿还给甲方的全部互助金本金、资金使用费、应支付给甲方的罚费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所垫付的一切费用（含律师代理费、诉讼费等）。

四、乙方承诺：（1）向甲方提供真实的财务状况信息资料。

（2）接受甲方对其使用互助资金情况的监督。

（3）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所借资金并按期清偿所借互助金本金和资金使用费。

（4）在归还所借甲方资金前，乙方住所、通讯地址、工作单位等发生变动时，应事先通知甲方。

（5）乙方财务状况恶化、涉及重大诉讼及其他可能影响还款的情况时，应提前通知甲方，并落实债务和还款措施。乙方违反本条任何一款内容，甲方有权提前收回所借资金或采取其他措施。

五、甲方依照本合同收回或提前收回所借出的互助金本费时，担保人应当承担保证责任。当发生乙方不履行承诺、有足够证据表明乙方没有归还债务能力、担保人向其他人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要求担保人提前承担保证责任，清偿本合同乙方应付甲方的债务。

六、本合同发生纠纷，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

乙方：

日期：

**押车借款合同协议四**

抵押权人(甲方)：

抵押人(乙方)：

(街)\_\_\_\_\_\_\_\_\_\_\_号\_\_\_\_\_\_\_\_\_房间之房产(地产)的全部权益(以下称该抵押物，具体财产情况见抵押物清单)抵押给甲方，以作为偿还借款合同项下之借款的担保。

第二条 本抵押合同担保范围为借款合同项下之借款本金、利息(包括因借款人违约或逾期还款所计收的复利和加收的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以及实现贷款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和诉讼费)。

第三条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被担保的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抵押合同的效力。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执本合同、借款合同、购房合同及全套有关该抵押物的证明文件到有关的房地产管理机关办理抵押的登记备案手续。

第六条 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在获得该抵押物的正式产权证明后，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到有关的房地产管理机关办理该抵押物的正式抵押登记手续，并将该抵押物的他项权利证书及抵押登记证明交存于甲方。

抵押物的使用和保管

第七条 乙方须保证该抵押物的合理使用，不得把抵押物用于保险条款禁止或排除的任何方式或任何目的。

第八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该抵押物作出任何实质性结构改变。因乙方违反本合同所作的改变而使该抵押物产生的任何增加物，自动转为本合同的抵押物。

第九条 抵押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该抵押物转让、出租、变卖、再抵押、抵偿债务、馈赠或以任何形式处置。由此引起甲方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十条 乙方对该抵押物必须妥善保管，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该抵押物造成的任何损坏，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负责缴付涉及该抵押物的一切税费。乙方因不履行该项义务而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抵押物的保险

毁;投保金额不得少于重新购买该抵押物的全部金额;保险期限至借款合同到期之日，如乙方不履行到期还款的义务，抵押人应继续购买保险，直至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还清为止。

第十三条 乙方需在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十日内，将保险单正本交甲方保管。保险单的第一受益人须为甲方，保险单不得附有任何损害或影响甲方权益的限制条件，或任何不负责赔偿的条款(除非甲方书面同意)。

第十四条 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为其上述保险事项的代表人，接受或支配保险赔偿金，将保险金用于修缮该抵押房屋的损毁部分或清还本合同项下借款人所欠甲方的款项，此授权非经甲方同意不可撤销。

第十五条 抵押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上述保险。否则，乙方须无条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一切损失。

第十六条 乙方如违反上述保险条款，甲方可依照本合同之保险条款的规定，代为购买保险，所有费用由乙方支付。

第十七条 抵押期间，该抵押物发生保险责任以外的毁损，乙方应就受损部分及时提供新的担保，并办理相应手续。

抵押物的处分

第十八条 发生以下情况的，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

(一)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借款合同提前到期的;

(三)当有任何纠纷、诉讼、仲裁发生，可能对抵押物有不利影响的。

第十九条 乙方保证，在借款人不履行借款合同约定条款时，甲方有权依法就处分该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受偿。

第二十条 处分本抵押合同项下之款项，依下列次序处理：

(一)用于缴付因处理该抵押物而支出的一切费用;

(二)用于扣缴所欠的一切税款及乙方应付的一切费用;

(三)扣还根据本合同乙方应偿还甲方的贷款本息及其他一切款项。

第二十一条 处分该抵押物的价款超过应偿还部分，甲方应退还乙方。

抵押入声明及保证

第二十二条 乙方在遵守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同时还作声明及保证如下：

(一)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可靠，无任何伪造和隐瞒事实之处;

(五)当有任何诉讼、仲裁发生，可能对该抵押物有不利影响时，乙方保证在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违约金

第二十三条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对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贷款余额的\_\_\_\_\_\_\_\_\_\_\_%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争议的解决

(一)提交该抵押房产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提交仲裁委员会裁决。

第二十五条 争议未获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条款。

其他

第二十六条 双方商定的其他条款：

第二十七条 借款合同中的借款人按期付清合同约定的借款本息及其他费用，并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及其他所有责任后，本合同即告终止。甲方将协助乙方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抵押注销登记手续，并将抵押房产的所有权权属证明文件和收据退还乙方。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_\_\_\_\_\_\_\_\_\_份，均有同等效力。由\_\_\_\_\_\_\_\_\_方各执一份，登记机关存档一份。

抵押权人住所： 抵押人住所：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行：

传真：

邮政编码：

甲方(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登记机关：

抵押登记编号：

抵押登记日期：

**押车借款合同协议五**

借款人：\_\_\_\_\_\_\_\_\_\_\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债权人：\_\_\_\_\_\_\_\_\_\_\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由于需要资金周转，愿意用名下财产车牌号借款人民币 元整。（大写 ）

一、借款期限为 ，即从 至 止。

二、借款利率为 ，共计人民币 。

三、违约责任：

l、如甲方借款期已到，超过叁天不归还借款的，甲方所抵押的车辆由乙方任意处理，甲方必须为乙方办理过户手续。不足清还的，乙方仍有权追索甲方其它合法财产，以清偿借款本息直至清偿完本息为止。

2、甲方有权在抵押期间提前归还借款，乙方须在甲方还款当日把抵押车辆归还给甲方，如有拖延，乙方应每日支付本金所产生利息的两倍给甲方。如借款期限已到，经乙方同意甲方可把抵押车辆作价出让；若要办理抵押延期手续：则要支付一定的手续费。

3、甲方必须保证抵押车辆的来源正当，手续齐全合法，无任何经济纠纷，无任何债权债务，否则乙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内容，并根据情况要求甲方归还本息，乙方有权追索甲方的其他财产，以清还借款本息直至清偿完本息为止。

四、本合同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后即时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押车借款合同协议六**

甲方：\_\_\_\_\_\_\_\_\_\_\_\_\_\_\_(借款人)

性别：\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出借人)

性别：\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甲方因本人生产或经营需要，向乙方申请借款，并以自有车辆作为抵押物，经当事方协商一致，乙方同意出借并签定本合同内容。

第一项 借款事项

第一条 借款内容

借款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

借款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共计\_\_\_\_\_天，月利息\_\_\_\_\_\_\_。

第二条 借款的支付及偿还

1.借款的支付：借款及抵押手续办妥后，乙方将借款金额一次性支付给甲方或转入甲方账户。

2.借款的偿还：本借款在到期日一次性还清本息。

3.甲方可以提前还款，但必须提前15天通知乙方。

第三条 违约责任

第二项 抵押事项

第四条 甲方确认抵押资产为其本人所有，一切手续合法、有效，该资产在抵押前无任何经济纠纷和违法责任，否则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抵押物事项

1.汽车种类及牌号：\_\_\_\_\_\_\_\_\_\_\_\_\_\_\_

2.车架号：\_\_\_\_\_\_\_\_\_\_\_\_\_\_\_

3.发动机号：\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 抵押物的保管

1.抵押物由乙方保管，在抵押期间，乙方无偿使用该车辆，保证该车辆无任何及违章。若是由于车辆自身原因或自然损坏，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车辆损失，免除乙方赔偿责任。

2.甲方必须连同与抵押车辆相关的钥匙、机动车登记证书、行车证、购车发票、购置税、养路费、保险单据、户口本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交由乙方或中间人保管。

第七条 抵押物的处置

1.抵押期间，甲方对抵押车辆做出的任何处置均无效。

2.甲方如不能按时还款，自逾期\_\_\_\_\_\_天后，乙方则可以变卖抵押物以挽回损失，甲方同时签署《逾期变卖委托书》。

第八条 抵押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提前处置抵押物

1.借款人被宣告失踪，而其财产代管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2.借款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监护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3.借款人死亡或宣告死亡而其财产合法继承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4.借款人不履行还款义务或有其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

6.借款人变更住所。通信地址。联系电话等事项未在5日内及时通知的。

第三项 其它规定

第九条 费用的承担

1.如果甲方不能按期还款，在争取乙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展期。

2.有关抵押、借款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本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当事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_\_\_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其余在有关部门备案。

甲方：\_\_\_\_\_\_\_\_\_\_\_\_\_\_\_(借款人)

乙方：\_\_\_\_\_\_\_\_\_\_\_\_\_\_\_(出借人)

\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抵押人：\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码：\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

抵押权人：\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

甲方因公司经营需要，以自有车辆做为抵押向乙方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整(大写\_\_\_\_元整)，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抵押合同。

第一条抵押物的名称、数量。

名称：\_\_\_\_\_\_\_壹辆，排量：\_\_\_\_\_\_，颜色：\_\_\_\_\_\_，车牌号为：\_\_\_\_\_\_，发动机号为：\_\_\_\_\_\_，上述抵押的车辆为甲方所有。

第二条抵押期限。

抵押期限为\_\_月，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月利息\_\_\_。

违约责任：如果乙方不能按期归还欠款本息,违约金\_\_\_\_\_\_元整,人民币\_\_\_\_\_\_大写元整。

第三条抵押情况声明、暂管。

1、清点：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检查抵押物的数量、质量。

2、暂管：抵押物由乙方负责暂管，一切仓储及其保险管理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双方的义务及违约责任。

1、甲方应保证是该抵押的合法所有权人，今后如因该抵押物的所有权归属问题发生纠纷，并因此而引起乙方的损失时，甲方应负责赔偿。

2、在本合同签订之后，甲方应将与抵押物有关的一切原始单证、票据交给乙方。

3、乙方应妥善保管抵押物，不得遗失、毁损。

第五条抵押物的处分、处分方式。

1、本合同期满，甲方尚不能还清欠款本息者，乙方有权向法院申请处分抵押物，亦有权将抵押物转让、出售、再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

第六条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合同，对方当事人可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本车牌抵押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抵押人(签章)：\_\_\_\_\_\_\_\_

抵押权人(签章)：\_\_\_\_\_\_\_\_

签立时间：\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押车借款合同协议七**

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公司经营需要，以自有车辆作为抵押向乙方借款，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抵押合同。

名称：，车号为发动机号为：上述抵押的车辆为甲方所有。

抵押期限为\_月，自\_\_年\_月\_日起，至\_年\_月\_日止。抵押款为元整

1、清点：本合同生效后一天内，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检查抵押物的数量、质量，并列出抵押情况声明，经核实无误后双方在抵押情况声明上签名，加盖手印，以示认可。

2、暂管：抵押物由乙方负责暂管，一切仓储及其保险管理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1、甲方应保证是该抵押的合法所有权人，今后如因该抵押物的所有权归属问题发生纠纷，并因此而引起乙方的损失时，甲方应负责赔偿。

2、在本合同签订之后，甲方应将与抵押物有关的一切原始单证、票据交给乙方。

3、乙方应妥善保管抵押物，不得遗失、毁损。

本合同期满，甲方尚不能还清欠款本息者，乙方有权向厦门市人民法院申请处分抵押物，亦有权将抵押物转让、出售、再抵押、直接过户至乙方名下（甲方无条件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过户手续）或其它方式处分。

1、当甲方抵押期限到期，仍因实际困难无法如期偿清贷款本息、要求延长抵押期限者，经甲方提出书面申请，乙方审查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和作为本合同书的附件，可以延长抵押期限。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合同，对方当事人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六条之规定向第一审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

**押车借款合同协议八**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甲方因本人生产或经营需要，向乙方申请借款，并以自有车辆作为抵押物，经当事方协商一致，乙方同意出借并签定本合同内容。

第一项借款事项

第一条借款内容

借款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

借款期限：自\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计\_\_\_\_\_天。月利息\_\_\_\_\_\_\_。

第二条借款的支付及偿还

1、借款的支付：借款及抵押手续办妥后，乙方将借款金额一次性支付给甲方或转入甲方账户。

2、借款的偿还：本借款在到期日一次性还清本息。

3、甲方可以提前还款，但必须提前15天通知乙方。

第三条违约责任

1、如果甲方到期不能全额偿还本借款，则从逾期之日起，对未偿还部分加收/天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视为甲方彻底违约，乙方可以解除本借款合同，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借款金额xx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三条抵押物的清点、暂管和保险

1、清点：本合同生效后五天内，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检查抵押物的数量、质量，并列出清单，经核实无误后双方在清单上签名，加盖公章，以示认可。

2、暂管：抵押物仍由甲方负责暂管完整无损，一切仓储及其它管理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保险：在合同生效后五天内，甲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仓库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后的财产过户给乙方。投保的抵押物由于不可抗力遭受损失，乙方则从保险公司直接取得全部赔偿金作为归还所欠款的一部分。

第四条抵押物在抵押期限内的销售和监督

1、抵押物的销售，仍由甲方负责，甲方应组织人员积极推销，并将所销售的货款直接交入乙方指定的帐户，作为偿还欠款本息的资金来源之一。

2、甲方在与需方签订供销合同时，应在合同中写明款项汇入\_\_\_\_\_\_银行\_\_\_\_\_\_分行\_\_\_\_\_\_帐户，即乙方指定的帐户。甲方在发货之前，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将销售合同提交乙方审，在外地签订的销售合同，应及时将合同副本或影印件提交甲方审定后方可发货。

3、甲方每月应向乙方提供财务计划、物资库存、财务会计报表及有关经济资料，乙方认为必要时，有权进行检查抵押物的库存，销售情况以及与抵押物有关的帐目资料，甲方应给予协助。

第五条甲方的义务及违约责任

1、甲方应保证是该抵押的合法所有权人，今后如因该抵押物的所有权归属问题发生纠纷，并因此而引起乙方的损失时，甲方应负责赔偿。

2、在本合同签订之后，甲方应将与抵押物有关的一切原始单证、票据交给乙方。

3、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物，不得遗失、毁损，甲方如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物毁损，应在十五天内向乙方提供新的\'抵押物。

4、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转让、出售、再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

甲方如违反前款规定，乙方有权立即暂管抵押物，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接到通知书后三天内，将抵押物交给乙方，逾期不交者，乙方可依法向\_\_\_\_\_\_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乙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5、甲方如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处分抵押物的行为无效，乙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第六条抵押物的处分、处分方式和还款项的使用顺序

1、本合同期满，甲方尚不能还清欠款本息者，乙方有权向\_\_\_\_\_\_人民法院申请处分抵押物。

2、抵押物处分方式和程序由\_\_\_\_\_\_\_\_人民法院裁定。

3、抵押物的价格由\_\_\_\_\_\_市物价局作价。

4、处分抵押物所得的款项，接下列顺序使用。

第一：支付处分抵押物的费用。

第二：缴纳抵押物的税金。

第三：偿还欠乙方贷款的税金。

如扣除以上款项，尚有余额，应全部交还甲方。如处分抵押物所得的款项仍不足以抵还欠款本息者。乙方仍可根据原借款合同向债务人追索欠款。

第七条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并经\_\_\_\_\_\_市公证处公证后生效，公证费用由甲方承担。

2、当甲方抵押期限到期，仍因实际困难无法如期偿清贷款本息、要求延长抵押期限者，经甲方提出书面申请，乙方审查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和作为本合同书的附件，可以延长抵押期限。

3、本合同系经\_\_\_\_\_\_市公证处依法赋予强制执行力的债权文书。任何一方当事人如不履行合同，对方当事人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六条之规定，直接向\_\_\_\_\_\_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存档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送\_\_\_\_\_\_等有关单位各留存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押车借款合同协议九**

出借方： 身份证号： （以下简称甲方）

借款方： 身份证号：（以下简称乙方）

1.乙方因经营所需，向甲方申请借款，各方确认并同意以下内容：

1.1借款金额 ：乙方向甲方借款金额为人民币万元整（大写： 元整）。此笔款项已于 年 月 日由甲方实际支付给乙方。

1.2.借款期限及利息：借款期限为月，自 年 月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利息为月息 。

1.3.借款用途：

2.违约责任

2.1乙方在合同期内，未按期给付利息的，甲方按规定对其逾期期间按实际天数每日计收千分之一的罚息。合同到期后，如乙方未按期偿还借款本息的，仍按此违约条款执行。

3.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借款合同并提前收回借款本金及利息：

3.2乙方发生其他严重的违约行为。

4.如对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协商不成的，各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5.本合同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生效，至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全部偿清之日终止。

6.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

年 月 日 年月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